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010

收购人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致行动人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徐冠巨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观宝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徐传化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建信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	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国际金融中心16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2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7
一、收购目的	2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7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7
第四节 收购方式	30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30
二、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0
三、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45
四、作为认购传化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4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5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56
一、对传化股份主业调整的计划	56
二、对传化股份的重组计划	56
三、对传化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56
四、对传化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56
五、对传化股份对现有员工的安排	57
六、对传化股份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57
七、对传化股份其他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5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8
一、本次收购对传化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58
二、本次收购对传化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60
三、本次收购对传化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6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63
一、收购人与传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63
二、收购人与传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63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传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64
四、是否存在对传化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	

安排	6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5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5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5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67
一、传化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7
二、传化集团 2014 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3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95
收购人声明.....	96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97
律师声明.....	100
备查文件.....	10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01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01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传化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为传化股份和传化物流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建信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传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传化股份向认购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传化物流100%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传化股份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分别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为45.025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指上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4.05%增至65.95%的行为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传化股份，代码为002010.SZ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传化物流	指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资管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长城资管	指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中阳融正	指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中融正阳	指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陆家嘴基金	指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投发	指	上海陆家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石资管（一）	指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为传化物流股东

建信基金	指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君彤璟联	指	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航运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与上海国泰君安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凯石资管(二)	指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珠海浩怡	指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人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新华汇嘉	指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华商基金	指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中广核财务	指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
航运基金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指	建信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传化控股	指	浙江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化学	指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天松新材料	指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涂料	指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传化物流全体股东,即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指	建信基金、君彤璟联、珠海浩怡、凯石资管(二)、人

对方		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金投资本、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12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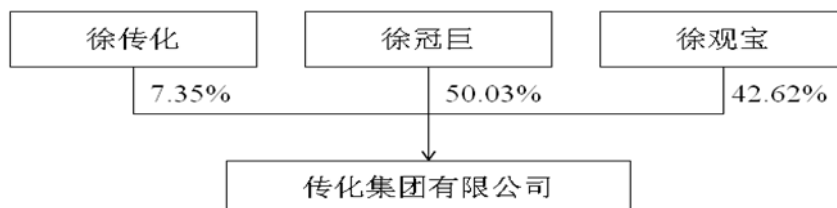
（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主要办公地址	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181000055960
税务登记证号	浙联税字 33018125390870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5390870-3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5年06月29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股东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分别持有传化集团 50.03%、

42.62%和 7.35%的股权。收购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徐冠巨基本信息：

姓名	徐冠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61072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董事长

(2) 徐观宝基本信息：

姓名	徐观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52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路*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副董事长

(3) 徐传化基本信息：

姓名	徐传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350602****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已经退休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及其股东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主要控制

的核心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一	化工产业			
1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48,798.00	22.95%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918.463	14.98%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维修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4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600.00	7.57%	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二	农业			
1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45.00%	花卉、树木销售；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园艺设施及设备销售、安装（限上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95.8007	31.50%	许可经营项目：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生物技术的

				研发、服务及转让，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园艺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三	商贸业			
1	浙江海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焦炭、煤制品、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农业机械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贵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咨询服务
四	餐饮服务			
1	杭州静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服务：餐饮管理
2	杭州传化大地旅业有限公司	350.00	20.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棋牌；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中型餐馆：中式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	投资管理			
1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2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六	物流服务业			
1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6,585.695	79.9993%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七	其他业务			
1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许可的项目
2	杭州萧山区传化青少年教育基地	50.00	100.00%	教育培训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 传化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传化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经营，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资本经营与实业经营互动发展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公司业务涵盖化工、物流、科技城、农业、投资等多个领域。

(2) 传化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传化集团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2,277,388,087.86	19,652,743,106.60	19,722,569,622.01
总负债	13,579,489,831.40	11,223,902,563.51	11,371,022,292.96
所有者权益	8,697,898,256.46	8,428,840,543.09	8,351,547,329.05
资产负债率	60.96%	57.11%	57.6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3,565,704.22	15,833,590,295.84	14,685,827,184.74
利润总额	860,593,295.16	912,072,972.55	479,799,108.00
净利润	759,451,560.39	696,335,914.96	345,672,430.60

6、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传化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传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7、传化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传化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徐冠巨	董事长、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徐观宝	副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陈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吴建华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杨柏樟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杭州	否

孙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赵益明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肖祥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李建锋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蔡宁东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持有除传化股份之外的境内、境外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8%	6,7918.46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许可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业、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装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持有 5% 以上的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	50,000.00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楼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000.00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市心北路 229 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除上述披露以外，传化集团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权。

（二）徐冠巨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冠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董事长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 至今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直接持有该公司 13.03% 的股权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 至今	花卉、树木销售；农业、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园艺设施及设备销售、安装（限上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施工	萧山区钱江农场	传化集团持有 45% 股权，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 至今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创新服务，信息中介	萧山区萧山钱江农场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持有

			服务,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此 公 司 100% 的 股 权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 至今	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服务及转让、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园艺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浙江省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	传化集团持有 31.5% 的股权,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5%,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 至今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883 弄 168 号	传化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 至今	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2 幢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1.25% 的股权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 至今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传化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 至今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传化集团持有其 79.9993% 的股权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冠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

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传化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传化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参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冠巨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的情形。其通过传化集团持有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徐观宝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观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527****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路*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传化集团副董事长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至今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直接持有该公司7.51%股权

			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至今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杭州市庆春路11号15层A-1室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至今	科技项目孵化，科技创新服务，信息中介服务，创业投资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萧山区萧山钱江农场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至今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883弄168号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至今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至今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传化集团持有该公司79.9993%的股权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观宝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传化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传化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参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观宝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的情形。其通过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徐传化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传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350602****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村*组*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已经退休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徐传化已退休超过五年。

3、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传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传化集团和其下属子公司，传化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参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5、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

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传化不存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的情形。其通过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一）传化集团有限公司/8、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五）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1、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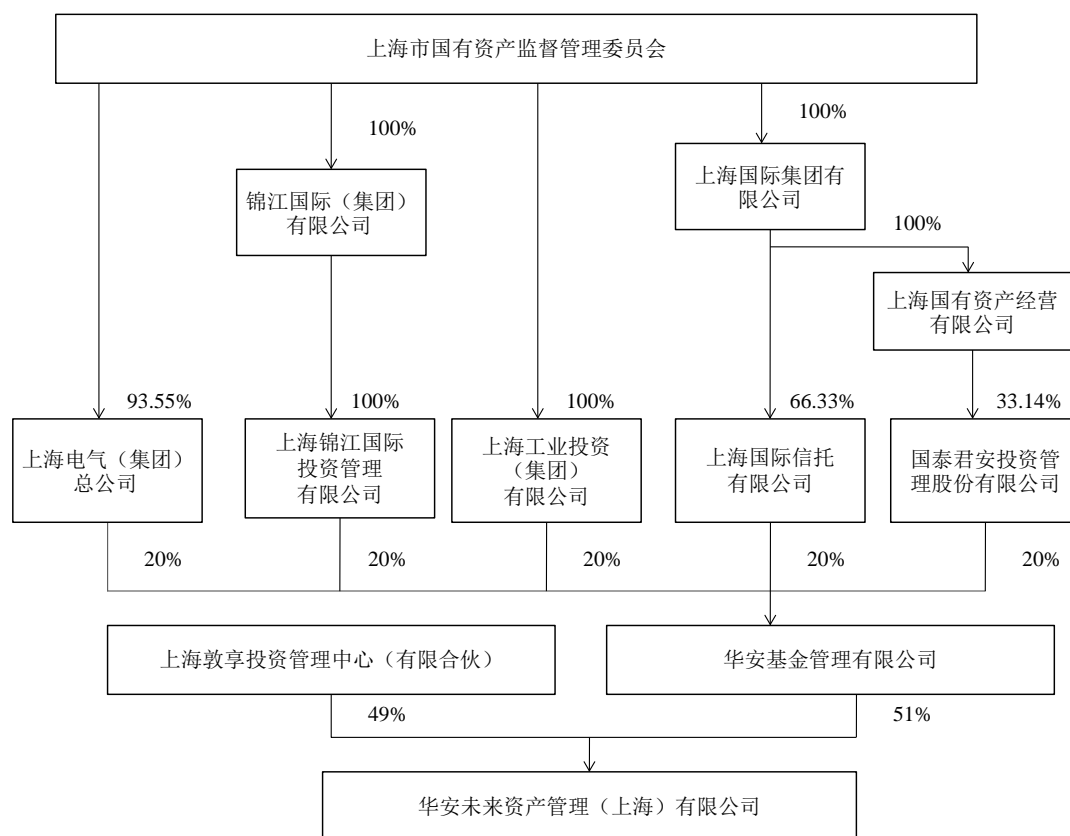
华安资管以其管理的华安资管计划资金认缴传化物流相应注册资本，并以该等物流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华安资管计划系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传化物流）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股份向华安资管发行的相关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华安资管计划名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32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	310141000000068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41080024263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8002426-3
主要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日至约定期限

（2）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资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32楼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62071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1998年6月4日至长期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华安资管成立于2013年10月，其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华安资管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包含产品创新、业务拓展、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华安资管管理资产规模约450亿元。

华安资管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55,046.72	24,472,046.66
总负债	56,767,182.68	1,083,561.13
所有者权益	43,887,864.04	23,388,485.53
资产负债率	56.40%	4.4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062,142.42	471,682.54
营业利润	26,464,546.81	384,647.37
净利润	20,499,378.51	288,48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最近五年行政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华安资管已出具书面声明：华安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2、华安资管计划

华安资管计划由传化集团、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传化化学、传化物流及其子公司及传化控股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69人参与认购，认购金额共计60,014.76万元。

(六) 建信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以若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传化股份新增股份，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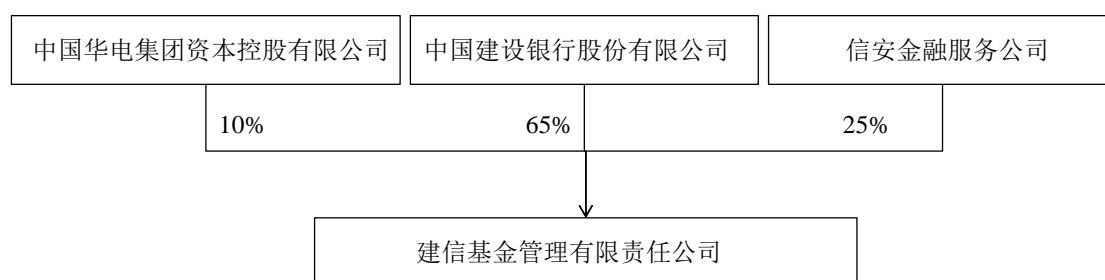
中的循环基金定增计划系由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

（1）建信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号	10000040001136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2717859226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785922-6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19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信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25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912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71785922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000444-7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和销售业务。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201,651	809,535,485	720,540,708
总负债	133,957,352	80,533,485	145,510,883
所有者权益	882,796,205	729,057,050	575,029,825
资产负债率	13.18%	9.95%	20.1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84,915,603	621,092,375	579,716,105
利润总额	219,549,705	180,515,397	179,312,757
净利润	164,960,141	131,611,852	130,554,2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最近五年行政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建信基金已出具书面声明：建信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2、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已经设立，由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认购金额 1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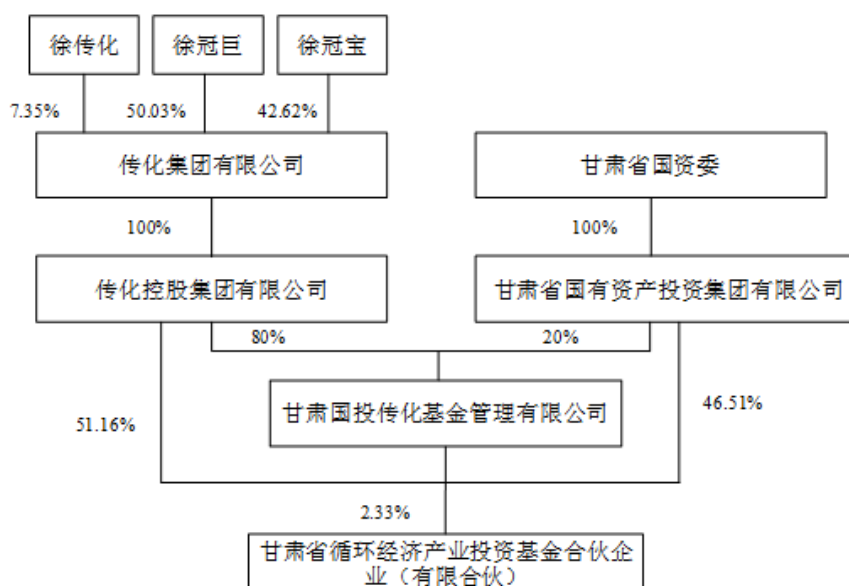
3、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商业服务 4#楼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号	620100300001093
税务登记证号	甘地税字 629101063916809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391680-9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

（2）产权结构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甘肃产业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2.33%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51.1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6.51%

(4)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甘肃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甘肃产业基金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4,178,875.46	104,004,484.98
总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104,178,875.46	104,004,484.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6,356.57	1,583,359.03
利润总额	174,390.48	-3,495,515.02
净利润	174,390.48	-3,495,515.02

(5) 甘肃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介绍

甘肃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余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杭州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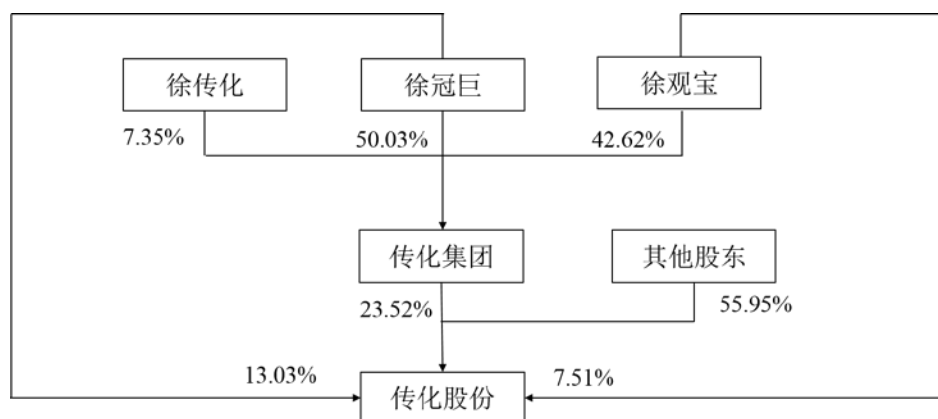
甘肃产业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二、收购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项下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华安资管

计划和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系传化集团股东，传化集团与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之间股权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传化集团以持有的传化物流 79.9993% 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配套融资 45.025 亿元计，以下同），传化集团直接持有的传化股份股权将由 23.52% 增加至 60.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华安资管以持有的传化物流 3.0007% 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届时登记在华安资管计划名下）。华安资管计划系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包括公司和传化物流）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安资管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13% 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建信基金以若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传化股份新增股份，其中循环基金定增计划系由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0.37% 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项下，传化集团和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华安资管计划和循环基金定增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致力于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通过线上“互联网物流平台”与线下“公路港实体网络”，系统性解决中国公路物流短板问题，提升公路物流效率，降低公路物流成本，打造“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为特征的中国公路物流新生态。

传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传化集团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 100% 股权，同时向人寿资产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25 亿元，用于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和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股份将新增公路物流平台运营业务，形成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从长远来看，传化物流作为国内公路物流平台运营领军企业，将帮助上市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做大做强，从而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

同日，传化股份与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建信基金、君彤璟联（其普通合伙人航运基金签署）、珠海浩怡（其普通合伙人管建忠签署）、凯石资管（二）、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19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5年7月6日，传化股份与君彤璟联、珠海浩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9月1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传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传化集团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6月8日，传化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3、传化物流和其他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15年6月8日，传化物流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传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14,763,6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徐冠巨持有上市公司 63,565,1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03%，徐观宝持有上市公司 36,630,7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1%，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05%，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45.025 亿元计算，传化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38%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95% 的股份。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45.025 亿元计算，本次收购前后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传化集团	114,763,680	23.52%	1,973,050,834	60.38%
徐冠巨	63,565,126	13.03%	63,565,126	1.95%
徐观宝	36,630,754	7.51%	36,630,754	1.12%
徐传化	-	-	-	-
华安资管计划	-	-	69,703,554	2.13%
循环基金定增计划	-	-	12,182,741.00	0.37%
合计	214,959,560	44.05%	2,155,133,009	65.95%

二、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西藏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评估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05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017,29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2,0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传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76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传化股份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76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6月30日，传化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48,7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3,197,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2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61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传化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余股计入传化股份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22,880,368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传化股份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	------	--------------

1	传化集团	1,858,287,154
2	长安资管	174,216,027
3	长城资管	69,686,411
4	华安资管	69,703,554
5	中阳融正	58,072,009
6	陆家嘴基金	46,457,607
7	凯石资管（一）	34,843,205
8	西藏投资	11,614,401
	合计	2,322,880,36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传化股份以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100% 股权。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传化物流及交易对方应尽快负责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传化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促使传化物流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股东为传化股份，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促使传化物流办理股东、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期间，涉及需要传化股份配合的，传化股份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各方进一步明确，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由本次发行完成转移至传化股份。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传化股份所有；若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传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传化股份一次性全额补足。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传化物流股东变动，不涉及传化物流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被有权一方豁免之日起生效：

- （1）传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传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
- （4）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各方需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各方均有法律效力，但其中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除外。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生效的，

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如果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限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05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传化集团初步预测其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9.87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20.70

注：上述预测数均不低于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05号评估报告中相应的盈利预测数据。

基于上述，传化集团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28.13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考虑到传化物流所属行业的特殊性 & 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传化集团同时承诺传化物流 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 35.01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前述承诺扣非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统称为“承诺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其中的部分或全部。

（3）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差额的确定

传化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传化物流实现的净利润及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实际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净利润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物流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报告/意见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所有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简称“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所有年度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前述“实际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统称“实际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其中的部分或全部。

实际利润与《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原则

若传化物流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含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中任一或全部未能达到相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传化集团应以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根据不同适用情形分别如下：

（1）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8.1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28.13 亿元×对价股份

（2）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5.01 亿元-实际净利润）÷35.01 亿元×对价股份

（3）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上述第 1 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上述第 2 项公式。

（4）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任一或均为负值，则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即为对价股份。

若传化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传化集团应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向传化股份返还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传化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5、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传化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标的公司作价>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传化集团应对传化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对价股份/本次交易项下传化股份向传化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总数-业绩承诺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其中，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传化股份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传化集团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传化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

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传化股份所有。

传化股份应在前述董事会后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即应补偿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传化集团以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传化集团应在《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用于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传化集团指定账户。

7、补偿数额的调整

自《盈利补偿协议》生效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且导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传化集团可以书面方式向传化股份提出要求协商调整或减免其补偿责任：发生签署本《盈利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风灾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不论曾否宣战）、骚乱、罢工、疫情等社会性事件以及政府征用、征收、征迁、政府禁令、法律变化等政府强制性行为。

8、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传化集团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传化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传化集团对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传化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传化集团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9、协议的生效

《盈利补偿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9月1日，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关于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的调整

（1）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约定，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双方协商，传化集团同意对前述业绩承诺期予以适当延长，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年至2020年）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

（2）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约定，传化集团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预测并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亿元，同时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5.01亿元。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双方协商，传化集团同意在前述承诺利润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20年度相应预测数的原则，增加承诺传化物流2021年度的相应承诺利润。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56.88亿元。

上述承诺利润中，28.13亿元及/或50亿元简称为“承诺扣非净利润”，35.01亿元及/或56.88亿元简称为“承诺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在本协议中统称为“承诺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其中的对应部分或全部。

（3）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传化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单独披露传化物流实现的净利润及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一条第3款的约定，并结合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的

约定，为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目的，传化物流 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及/或 2015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数简称为“实际净利润”，传化物流 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及/或 2015 年至 2021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简称为“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与实际扣非净利润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实际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其中的对应部分或全部。

2、关于盈利补偿安排及其方案的调整优化

(1) 传化集团承诺，若传化物流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含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中任一或全部未能达到相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传化集团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传化股份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传化集团届时持有的传化股份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传化集团以现金进行补足。

双方进一步同意，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传化股份的股份数之和（以下简称“对价股份”）。

(2) 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及/或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不同适用情形分别如下：

1)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届满后

①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8.13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 50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②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5.01 亿元-实际净利润）÷ 56.88 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③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1) 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2) 项公式。

2)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届满后

①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 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②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 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 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③若传化物流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1) 项公式；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 2) 项公式。

3) 双方确认，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3、关于盈利补偿实施的调整

(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关于应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的调整约定，对《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相应调整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若传化物流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传化股份应在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起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传化集团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传化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

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传化股份所有。

传化股份应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后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应决议，将应补偿股份由传化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关于应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的调整约定，对《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相应调整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传化股份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传化集团应对传化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传化集团届时持有的传化股份股份数量，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 双方同意，若传化物流于业绩承诺期限内提前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 50 亿元及承诺净利润 56.88 亿元的目标，则确认传化集团提前履行完毕全部盈利补偿义务（但最终业绩承诺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并提前解除传化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传化股份股份的相应锁定安排。

(4) 双方同意并确认，取消《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第 5 款，即不再约定有关不可抗力及其引发的协商调整补偿安排等内容。

4、其他事项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是对《盈利补偿协议》的调整和补充，与《盈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相关事项重新约定或与《盈利补偿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相冲突或矛盾时，以本协议的约定为

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以《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建信基金、君彤璟联（其普通合伙人航运基金签署）、凯石资管（二）、珠海浩怡（其普通合伙人管建忠签署）、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7月6日，上市公司与君彤璟联、珠海浩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君彤璟联、珠海浩怡承担及/或享有原《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等予以明确。

2、交易价格及发行股数

（1）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传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即9.73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6月30日，传化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48,7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3,197,000.00元；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2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9.85元/股。

（2）发行股数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5.025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拟向建信基金、君彤璟联、凯石资管（二）、珠海浩怡、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杭州金投、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457,106,595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若以发行 457,106,595 股计算，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比例
1	君彤璟联	71,065,989	2.17%
2	人寿资产	40,609,137	1.24%
3	华商基金	32,487,309	0.99%
4	杭州金投	20,304,568	0.62%
5	珠海浩怡	50,761,421	1.55%
6	建信基金	107,614,213	3.29%
7	凯石资管（二）	58,121,827	1.78%
8	建发股份	20,304,568	0.62%
9	新华汇嘉	40,609,137	1.24%
10	中广核财务	15,228,426	0.47%
	合计	457,106,595	13.97%

若传化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支付方式及股份交付

（1）支付方式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传化股份缴纳认购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传化股份指定的账户内，传化股份保证该履约保证金的安全性。

在传化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 1) 以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抵扣部分股份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

扣除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收款账户”）；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传化股份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传化股份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返回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2）股份交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向传化股份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传化股份应及时向其发行新增股份。传化股份应按照深交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交易对方合法开立的各自 A 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交割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将成为新增股份的所有人，享有或承担作为传化股份股东的权利或义务。

双方同意，为履行新增股份的相关交割及落实后续各项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各项工作。

4、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传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传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
- （4）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违约责任

(1) 非因自身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而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原因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因任何其他原因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除此以外，无需就其未履行交付认购价款的义务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导致本协议不能适当履行的，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传化股份在确认前述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交易对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传化股份收到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传化股份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2) 若传化股份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规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向其发行认购股份，传化股份应将认购价款全额返还该交易对方并应向其支付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为传化股份收到该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传化股份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

三、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传化集团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传化股份新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传化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因传化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冠巨、徐观宝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以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传化股份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传化集团及华安资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传化股份股权而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后，因传化股份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传化股份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上述股份的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作为认购传化股份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传化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36,585.69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30181000217147
税务登记证号	3301815605892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6058921-2
主要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9日-2030年9月18日

（二）主营业务情况

传化物流是一家集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和互联网物流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商。传化物流将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作为战略目标，紧紧围绕“物流价值链”与“增值服务价值链”，线下构建以“实体公路港”为核心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线上打造以“易配货”、“易货嘀”、“运宝网”为核心的互联网物流平台，通过线下与线上融合联动的运营方式，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及个体货运司机等公路物流主体提供综合性物流及配套服务，形成“高效的货物调度平台”、“优质的货运生活服务圈”以及“可靠的物流诚信运营体系”，发展公路物流 O2O 全新生态。目前，传化物流已形成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两大业务板块。

实体公路港平台方面，目前传化物流已在杭州、成都、无锡、苏州、富阳通过自建及合作开发的方式建成运营 5 大实体公路港，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服务了 185.33 万个体货运司机车辆；信息化平台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易配货”注册发货方会员达到 2.57 万名，注册个体货运司机会员达到 43.17 万人，“易货嘀”注册发货方会员达到 406 名，注册个体货运司机会员达到 892 人，“运宝网”注册物流企业会员达到 2,138 名。

报告期内，传化物流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14,584.06	63.67%	75,558.83	79.33%	34,193.33	79.21%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8,322.71	36.33%	19,689.22	20.67%	8,972.26	20.79%
其中：供应链总包业务	6,169.50	26.93%	10,403.43	10.92%	800.06	1.85%
物流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2,153.21	9.40%	9,285.79	9.75%	8,172.19	18.93%
主营业务收入	22,906.78	100.00%	95,248.05	100.00%	43,165.58	1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12,952.24	64.59%	64,436.03	82.71%	32,804.89	91.27%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7,101.09	35.41%	13,465.52	17.29%	3,139.43	8.73%
其中：供应链总包业务	6,071.96	30.28%	10,347.73	13.28%	745.18	2.07%
物流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1,029.13	5.13%	3,117.79	4.00%	2,394.26	6.66%
主营业务成本	20,053.33	100.00%	77,901.55	100.00%	35,944.33	1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港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1,631.82	57.19%	11,122.80	64.12%	1,388.43	19.23%
O2O 物流网络平台服务	1,221.62	42.81%	6,223.70	35.88%	5,832.82	80.77%
其中：供应链总包业务	97.54	3.42%	55.70	0.32%	54.88	0.76%
物流平台服务及增值服务	1,124.08	39.39%	6,168.00	35.56%	5,777.94	80.01%
主营业务毛利	2,853.45	100.00%	17,346.50	100.00%	7,221.26	100.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传化物流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5]6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传化物流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9,165,963.68	163,105,550.85	198,426,579.47

应收票据	2,239,883.35	1,858,759.63	
应收账款	86,632,712.43	59,824,127.21	8,059,505.23
预付款项	6,333,757.64	11,912,202.95	3,247,154.83
其他应收款	80,081,538.69	58,552,920.36	46,426,233.76
存货	13,400,241.84	7,023,530.00	7,457,881.05
其他流动资产	11,586,835.97	5,511,737.98	207,584.62
流动资产合计	3,479,440,933.60	307,788,828.98	263,824,93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47,820,581.51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0,408,270.42	648,184,549.42	639,596,954.72
投资性房地产	171,299,071.54	143,603,775.04	
固定资产	55,490,231.13	54,446,391.25	24,409,168.29
在建工程	164,931,871.48	78,189,245.62	32,869,377.49
无形资产	330,604,574.91	330,894,411.60	89,271,504.27
长期待摊费用	1,926,990.76	1,816,873.16	2,514,96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9,392.21	5,915,527.76	2,602,19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958.00		7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8,565,360.45	1,310,871,355.36	876,264,168.30
资产总计	4,898,006,294.05	1,618,660,184.34	1,140,089,10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88,429,988.66	85,188,553.95	14,637,207.02
预收款项	147,630,149.19	156,593,057.89	97,951,325.52
应付职工薪酬	17,966,390.85	41,717,209.47	18,812,186.94
应交税费	26,715,007.77	4,998,321.45	10,990,171.38
应付利息	194,732.92	201,334.30	81,666.66
其他应付款	144,785,060.50	486,767,162.98	292,413,45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9,721,329.89	814,465,640.04	469,886,01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90,000.00	95,590,000.00	
递延收益	52,757,092.34	33,841,143.65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747,092.34	129,431,143.65	4,000,000.00

负债合计	592,468,422.23	943,896,783.69	473,886,01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5,856,952.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3,191,318.56	298,900,670.56	298,900,670.56
盈余公积	8,907,732.45	8,907,732.45	3,270,889.28
未分配利润	39,167,029.43	17,231,710.40	17,208,07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7,123,032.44	625,040,113.41	619,379,636.30
少数股东权益	58,414,839.38	49,723,287.24	46,823,4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537,871.82	674,763,400.65	666,203,09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8,006,294.05	1,618,660,184.34	1,140,089,107.2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079,063.65	952,579,094.70	431,708,711.18
其中：营业收入	229,079,063.65	952,579,094.70	431,708,711.18
二、营业总成本	265,471,329.16	976,396,207.49	468,822,394.56
其中：营业成本	200,533,279.75	779,015,498.05	359,443,27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01,489.32	13,888,086.96	12,696,563.11
销售费用	5,437,280.42	14,866,416.43	10,403,528.19
管理费用	49,333,917.40	152,855,705.57	84,335,262.26
财务费用	5,862,475.15	11,979,422.27	4,546,957.55
资产减值损失	902,887.12	3,791,078.21	-2,603,18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23,721.00	8,587,594.70	3,662,125.40
三、营业利润	-4,168,544.51	-15,229,518.09	-33,451,557.98
加：营业外收入	42,817,170.05	65,604,616.06	57,597,74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745,660.35	76,203.11
减：营业外支出	231,697.02	1,142,474.77	1,223,68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1,998.00	80,233.14
四、利润总额	38,416,928.52	49,232,623.20	22,922,503.1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0,057.35	9,480,204.74	7,811,23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26,871.17	39,752,418.46	15,111,2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5,319.03	32,660,477.11	12,796,421.27
少数股东损益	-1,708,447.86	7,091,941.35	2,314,84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26,871.17	39,752,418.46	15,111,2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35,319.03	32,660,477.11	12,796,42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8,447.86	7,091,941.35	2,314,843.5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09,837,867.51	1,049,685,096.31	501,203,27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53,237.08	105,505,587.59	119,639,0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91,104.59	1,155,190,683.90	623,792,3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02,119.95	795,621,474.41	360,204,92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45,600.42	101,546,315.95	67,330,86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6,035.84	51,649,775.79	25,543,90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1,420.88	103,625,543.64	90,373,6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55,177.09	1,052,443,109.79	543,453,3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4,072.50	102,747,574.11	80,338,99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820,581.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02,451.01	58,740,35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0,000.01	71,055,000.07	166,368,56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0,581.52	100,757,451.08	225,108,916.19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50,777.40	450,684,523.41	91,530,82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20,58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39,255,000.00	15,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05,777.40	503,505,104.92	99,530,82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5,195.88	-402,747,653.84	125,578,09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0,547,600.00	4,400,000.00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	4,4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134,59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292,798,736.81	64,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7,347,600.00	431,788,736.81	113,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447.78	41,400,276.51	2,193,25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92,114.47	812,6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43,471.01	83,108,484.19	175,719,3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97,918.79	159,508,760.70	212,912,5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649,681.21	272,279,976.11	-99,662,58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净等价物净增	3,116,060,412.83	-27,720,103.62	106,254,503.5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54,071.85	185,774,175.47	79,519,67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4,114,484.68	158,054,071.85	185,774,175.47

（四）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传化物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传化物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800.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24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424,712.3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017,291.00 万元，增值额为 1,592,578.70 万元，增值率为 37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传化物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89,800.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246.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424,712.3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2,441.00 万元，增值额为 1,587,728.70 万元，增值率为 374%。

3、评估结论确立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差 4,850.00 万元，差异率为 0.2%，两者差异微小。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良好的经营模式、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声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独特的发展理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是从行业、企业近年收入、盈利状况以及国内 A 股市场现时表现来考虑；

市场法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与企业的现实状

态和面临的市场条件等密切相关；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多的受到市场波动及企业现实表现的影响。而收益法是以企业资本投入使用后预期的连续获利为基础的，体现了对资产未来获利的预测性，收益法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对预测期各年收益金额进行了预计，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考核提供了参考。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传化物流 100%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17,291.00 万元。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传化集团、华安资管系以其所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传化股份新发行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

循环基金定增计划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循环基金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传化股份主业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传化股份主要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传化集团重要的上市平台，自上市以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丰富资源，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股份将新增公路物流平台运营业务，形成专用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二、对传化股份的重组计划

传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100%股权，同时向建信基金、君彤璟联、珠海浩怡、凯石资管（二）、人寿资产、新华汇嘉、华商基金、金投资本、建发股份和中广核财务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和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重组计划外，公司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传化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暂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传化股份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没有对传化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传化股份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没有对传化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传化股份对现有员工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没有对传化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传化股份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没有对传化股份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计划。

七、对传化股份其他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化集团没有其他对传化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传化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传化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三人分别作出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传化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传化股份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保证传化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传化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 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传化股份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传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传化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传化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传化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传化股份及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 保证传化股份及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传化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传化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3) 保证传化股份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传化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传化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以传化股份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传化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传化股份与本承诺人及

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关联交易按照传化股份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

(3) 保证传化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传化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对传化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传化股份主营业务为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印染助剂及染料、皮革化纤油剂、涂料及建筑化学品、顺丁橡胶等，传化集团主营业务涵盖化工、物流、农业、投资等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前，传化股份与传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并未导致传化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传化集团仍为控股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父子三人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化物流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集团旗下的物流产业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分别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并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传化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传化股份，由传化股份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传化股份；

(2) 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传化股份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传化股份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传化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传化物流将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前传化集团子公司传化物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产生的关联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予以抵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与传化集团及其关

联企业之间将继续存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传化集团、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分别作出承诺：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传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股份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传化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传化集团、传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传化化学在杭州萧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传化集团持有的天松新材料 87% 的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传化化学持有的传化涂料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结合天松新材料、传化涂料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以 10,500.00 万元收购传化集团持有天松新材料 87% 股权，并以 7,500.00 万元收购传化化学持有传化涂料 100% 股权。收购上述股权的总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该事项经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2014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传化集团、徐冠巨、徐观宝回避表决。2014 年 2 月 12 日，传化股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4 年 4 月，传化涂料、天松新材料相继完成工商变更。

二、收购人与传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传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是否存在对传化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传化股份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传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下述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至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未买卖过传化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传化集团职工监事李建锋存在买卖传化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买入	1,3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买入	8,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卖出	2,1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买入	2,8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买入	1,8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买入	2,1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卖出	3,300
结余数量（股）		3,400

2015 年 6 月 5 日，李建锋出具声明如下：

基于大盘指数在 2014 年 10 月处于横盘下跌状态，11 月初开始上涨，本人认为传化股份股价调整到位，具有投资价值，故开始建仓买卖。本人未参与传化股份公告所述的重大资产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传化股份停牌前均不知悉传化股份公告所述的资产重组的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传化股份股票，也绝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传化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

投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无交易传化股份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在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未知悉本次交易，其买卖传化股份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传化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9,120,184.37	2,387,760,167.93	3,602,111,417.73
以公允价值做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167,026.64	13,806,478.31	41,261,888.40
应收票据	1,598,984,277.82	1,409,493,325.91	1,117,471,092.30
应收账款	1,278,458,456.73	1,099,240,941.90	968,602,673.64
预付款项	131,716,128.19	114,569,940.94	239,334,167.79
应收利息	4,047,736.75	3,689,814.02	9,854,654.06
其他应收款	219,042,928.88	207,768,970.16	214,145,350.70
存货	3,065,200,726.75	3,104,389,574.07	2,633,695,93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99,999.99	-	-
其他流动资产	616,090,816.46	570,718,312.79	567,544,981.61
流动资产合计	10,382,828,282.79	8,911,437,526.03	9,394,022,15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6,056,765.01	1,043,246,226.5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000,000.00	232,782,336.40	6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94,068,527.94	897,122,213.11	1,229,122,648.56
投资性房地产	125,902,826.43	-	1,371,281,052.90
固定资产	4,681,319,280.21	4,305,504,442.11	3,702,963,653.36
在建工程	2,568,667,492.15	2,112,417,108.02	2,812,287,147.31
工程物资	2,145,673.04	2,302,347.64	21,873,865.31
固定资产清理	-	3,958,024.23	-

无形资产	1,759,291,273.99	1,470,086,172.26	793,212,080.16
开发支出		6,347,220.33	4,915,560.70
商誉	233,192,221.55	221,221,126.80	110,872,270.42
长期待摊费用	53,651,204.94	30,859,535.15	31,580,84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589,119.24	69,593,663.44	66,261,31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675,420.57	345,865,164.49	120,177,0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4,559,805.07	10,741,305,580.57	10,328,547,464.26
资产总计	22,277,388,087.86	19,652,743,106.60	19,722,569,62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0,313,048.99	3,925,627,065.09	4,807,308,076.44
应付票据	597,385,121.55	531,248,965.39	487,747,146.93
应付账款	1,617,100,340.18	1,449,459,026.49	1,244,403,003.57
预收款项	574,739,575.81	556,993,368.06	529,448,931.96
应付职工薪酬	326,527,699.51	293,240,408.78	241,928,405.22
应交税费	215,116,903.21	146,211,752.31	110,534,217.08
应付利息	99,952,000.15	72,724,042.26	68,470,907.65
应付股利	34,356,823.56	3,696,000.00	2,978,400.00
其他应付款	775,053,510.72	616,884,016.33	497,064,268.70
一年内的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42,260.00	618,410,634.90	229,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91,318.68	9,258,786.52	6,811,424.79
流动负债合计	9,448,078,602.36	8,223,754,066.13	8,226,594,78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673,782.00	944,539,372.10	1,714,650,000.00
应付债券	2,222,724,369.82	1,721,651,729.38	1,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5,779,236.69	112,942,218.45	140,647,317.45
专项应付款	137,459,949.39	137,459,949.39	137,459,949.39
预计负债	64,483,700.00		
递延收益	156,702,860.99	81,461,53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87,330.15	2,093,693.25	2,988,40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681,84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1,411,229.04	3,000,148,497.38	3,144,427,510.62
负债合计	13,579,489,831.40	11,223,902,563.51	11,371,022,29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966,640.03	336,927,113.96	343,163,153.48
其他综合收益	-3,859,029.16	-1,932,958.67	
专项储备	11,325,756.00	10,393,531.31	9,679,447.92
盈余公积	55,012,321.20	39,411,539.41	39,411,539.41
未分配利润	1,134,469,602.18	751,592,374.78	521,247,464.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9,13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915,290.25	1,646,391,600.79	1,422,682,467.65
少数股东权益	6,608,982,966.21	6,782,448,942.30	6,928,864,86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7,898,256.46	8,428,840,543.09	8,351,547,32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7,388,087.86	19,652,743,106.60	19,722,569,622.0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63,565,704.22	15,833,590,295.84	14,685,827,184.74
减：营业成本	12,856,257,014.86	12,834,064,684.38	12,401,586,44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229,453.94	138,248,929.21	146,823,539.70
销售费用	658,147,759.51	638,074,687.95	570,781,297.52
管理费用	1,221,215,695.82	1,105,131,443.12	958,254,267.75
财务费用	353,201,846.58	296,441,598.97	360,571,857.32
资产减值损失	180,045,779.95	145,966,590.10	63,395,05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643,358.48	-3,272,848.28	2,765,16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68,081.22	90,290,053.52	105,966,9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13,865.95	26,011,103.66	9,572,014.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479,593.26	762,679,567.35	293,146,799.21

加：营业外收入	180,543,289.57	220,432,334.94	229,424,451.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17,589,074.95	3,493,082.54	-
减：营业外支 出	114,429,587.67	71,038,929.74	42,772,143.07
其中： 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1,457,343.68	12,770,468.91	10,966,405.32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860,593,295.16	912,072,972.55	479,799,108.00
减：所得税费 用	101,141,734.77	215,737,057.59	134,126,677.40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759,451,560.39	696,335,914.96	345,672,4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98,478,009.19	89,937,402.60	-5,268,686.19
少数股东损益	360,973,551.20	606,398,512.36	350,941,11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7,152,286.54	-10,603,207.99	-3,933,584.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299,273.85	685,732,706.97	341,738,846.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	15,262,520,806.33	14,605,704,146.71	13,855,776,160.95
收到的税费 返还	80,203,202.75	40,439,896.80	70,482,456.53
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484,775,948.80	222,222,517.08	881,052,37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15,827,499,957.88	14,868,366,560.59	14,807,310,991.05
购买商品、接	11,509,058,198.88	11,238,096,746.84	11,279,646,485.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627,273.54	1,018,416,084.40	889,350,57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663,342.99	630,015,274.47	590,389,50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33,379.07	678,753,825.71	1,229,903,3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7,482,194.48	13,565,281,931.42	13,989,289,9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017,763.40	1,303,084,629.17	818,021,07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4,373,192.65	3,053,700,334.14	2,922,428,358.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63,304.53	65,134,947.22	229,889,31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9,408.84	140,955,495.18	14,696,52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5,63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82,267.27	97,485,269.91	84,671,75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5,928,173.29	3,357,276,046.45	3,251,941,59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842,254.03	1,246,880,514.79	1,008,106,23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4,068,598.02	3,470,436,270.47	2,438,054,227.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2,323.22	11,832,036.70	18,476,314.66
支付其他与	161,428,132.48	36,108,927.80	52,456,059.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9,321,307.75	4,765,257,749.76	3,517,092,8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393,134.46	-1,407,981,703.31	-265,151,24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7,534.41	88,015,051.86	1,346,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17,534.41	65,522,488.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83,215,211.72	6,462,037,320.21	10,050,291,448.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94,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10,905.68	87,918,607.55	19,036,52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9,943,651.81	7,232,210,979.62	11,415,807,97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73,363,192.82	7,480,574,363.29	10,351,997,49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0,474,185.99	591,600,076.71	442,995,56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338,640.99	119,716,025.0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6,135.91	70,702,746.08	364,934,15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573,514.72	8,142,877,186.08	11,159,927,2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70,137.09	-910,666,206.46	255,880,75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1,633.43	-42,123,264.98	-13,092,64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353,132.60	-1,057,686,545.58	795,657,943.7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535,497.74	3,322,222,043.32	2,720,221,25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888,630.34	2,264,535,497.74	3,515,879,202.65

二、传化集团 2014 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传化集团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800 号审计报告，认为：“传化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传化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传化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传化集团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才可以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上市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00	6.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五(十六)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五(十六)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0	3-10	2.25-32.33
机器设备	5-13	3-10	6.92-19.40
运输工具	5-12	3-10	7.50-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	3-10	7.50-32.3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

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五（十六）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五（十六）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

4、生物资产的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五（十六）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一）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

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冠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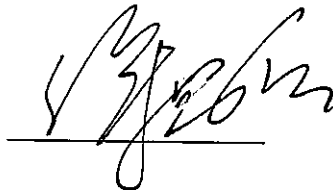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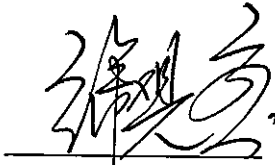
（一）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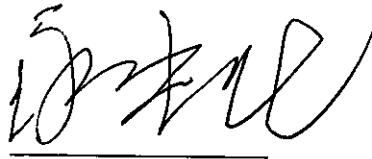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2015年11月2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志晨

孙志晨

2015年11月2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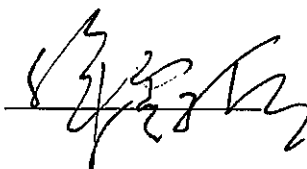
- 1、传化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传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2015年6月8日，传化集团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6、传化集团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7、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8、传化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应履行义务所做出的各种承诺；
- 9、传化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传化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1、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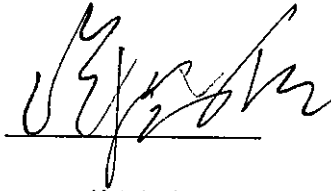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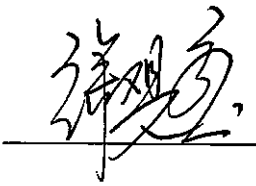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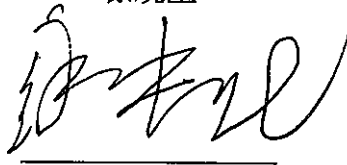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2015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1月2日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
股票简称	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0
收购人名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直接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1家,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是否直接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注:共2家,除传化股份外,另一家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14,959,560</u> 股 持股比例: <u>44.05%</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940,173,449</u> 股 变动比例: <u>21.73%</u> 注:按募集配套资金 45.025 亿元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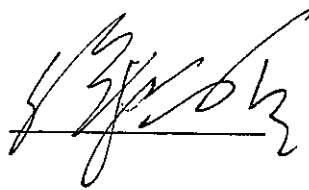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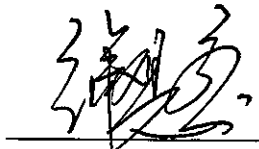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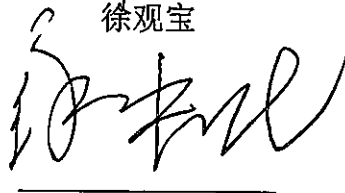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徐冠巨



徐观宝



徐传化

2015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Q. Wang'.

2015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管理公司（盖章）：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志华

2015年11月2日